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下称“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”）、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富麦东升无锡公司”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，并要求对担保人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侨置业”）提供抵押的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。2014 年 7 月 2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一审判决，支持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。金侨置业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其后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其中包括“发展公司对担保人金侨置业提供抵押的土地在 8,800 万元范围内，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6年1月7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担保人金侨置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作出裁定如下：

- 1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5）民申字第 304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